

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徵選「社區監視器及維護」廠商投標須知

壹、招標內容

一、標案說明：

(一)社區監視器建置及維護服務

(二)標的位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111號。

(三)服務內容：

1. 履約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為期貳年。
2. 本案採由投標廠商提供設置攝影機、主機及監控螢幕等設備，設備以每月租賃方式承租，故本標以 24 個月為租賃期限。本採購案係以「最低標」決標；但廠商「應提出」標價之「組成內容」。
3.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請依本社區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送達本社區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111 號「藍海社區管理委員會」。
4. 社區至少設置 112 支攝影機，7 台主機，22 個 32 吋螢幕
5. 依契約規定交付。

(四)企劃書：

1. 製作內容及章節順序建議依「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評審項目及其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附件。
2.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 a. 建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b.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c.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d.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 e.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6〕份。

3. 其他：

- a.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 b.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c. 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 (五) 本採購案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
 - 2. 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3. 請將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六)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審委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採購標的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採購標的品質是否合理。
- (七)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承諾履行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審委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不予納入評審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 (八) 廠商建議填寫「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並納入企劃書內容中。
- (九)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 50 日。
- (十) 其他：
- 1.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二、基本資格：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或經由「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列印基本資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投標必備文件：

1. 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
2. 114 年度最近一期或前一期(401)完稅繳款證明書。
3. 114 年度有效之員工投保(意外險)責任保險證明書。
4. 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蓋投標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違者以投標公司資格不符處理，投標公司不得異議。
5. 客戶實績(必須為執行中之業務至少列出三家)。
6. 投標資格必備文件檢核表(所有書面資料請於每頁加註『副本與正本相符』、簽署日期、公司大小印章，並依序排列)。
7. 投標單乙紙(請另行以小信封收存並彌封，且於騎縫處自行加蓋公司章)一併置入資料袋中。

貳、服務企劃書(一式六份)

1. 本社區全區監視器之建置及後續維護。
2. 對派遣服務人員之招考、訓練、代理、考核、獎懲、保險、福利、出勤、休假等制度，及本社區認為不適任人員，投標公司如何安排處置。
3. 對於雙方如發生違約情事時，維護公司同意之罰責及要求之罰責為何。
4. 服務缺失懲處辦法。

叁、領標、開標及決標時間

一、領標時間：114 年 7 月 07 日至 7 月 14 日 18 時止

(同時段在社區公告之)

二、截標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 18 時止，投標廠商應於上述時間寄(送)達企劃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及標單(封口須密封並蓋印)，逾期恕不收件。

三、資格審查：114 年 7 月 19 日，本會進行廠商資格審，廠商無須到場，本會將於 114 年 7 月 20 日 18 時前另行通知入選廠商，未入選者則不予通知。

四、決標日期：本會另擇日期通知入選廠商進行決標審議。。

五、開標地點：本社區 B1 樓會議室。

肆、決標評選辦法

- 一、採最有利標決標。屬訂有底價(固定預算)之採購，以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且合於底價內者為得標廠商。
- 二、評選採總序位法，根據各委員評定之名次高低及票數多寡排定序位，以名次低且票選多數者為第 1 名最優者，餘次類推，取得優先議價權(三次)，議價不成則由第 2 名進行議價，依此類推。
- 三、評選項目含下列事項：
 - (一)公司技術能力，實績表現。
 - (二)執行人員專業能力，對本社區建議計劃之深度及完整性。
 - (三)回饋項目實用性。
 - (四)價格(合於底價之標價)。
 - (五)簡報及實務答詢。

由各參標公司派員就社區管理規劃、人力配置及相關費用詳細說明及詢答。會後隨即進行評選得標公司。

四、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請詳如附件報價單以總價承攬。
2. 廠商請依通知時間到達，每一廠商最多二人參加。
3. 投標廠商簡報時間 15 分鐘，答詢時間 10 分鐘，總計 25 分鐘。
4. 簡報所需設備(筆電)請廠商自備。
5. 11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服務，新約簽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

伍、其他說明

1. 參加投標之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概不退還，由管委會存檔。
2. 開標前本社區管委會對招標如有變更事項，另行通知變更之。
3. 本投標須知如有疑問時，應以本社區管委會之解釋為準。
4. 參與投標廠商不得有聯合行為、以人為手段或其他違法行為影響開標作業之公平性，如經檢舉(匿名檢舉概不受理)且經查證屬實，得標廠商取消資格，不論得標與否，本會將進行法律追訴。
5. 本社區不用押標金，本社區不用履約保證金。本會擁有得標廠商三個月試用期之審查權利。
6. 本招標作業如本會與參加投標公司發生法律訴訟事件，雙方同意以士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理法院。
7.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管理中心，TEL：(02)2809-2275

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14 年度社區監視器建置及維護廠商投標標單

標 案	藍 海 社 區 園 藝 維 護 廠 商 招 標								
投標金額	新 台 幣	千 萬	百 萬	拾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承諾事項	本廠商願出上開金額承標上列標案，一切手續願依照投標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單價分析表								

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廠商投標文件檢核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於本表後)

標案名稱： 社區監視器建置及維護服務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投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二、政府許可之營利事業登記函或設立證明				
三、相關專業證照				
四、114 年度之第三人意外險有效保險證明				
五、廉潔承諾及切結書				
六、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七、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八、投標單				
九、企劃書(6 份)				
其他				

注意事項：1.各證件影本均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之大小印鑑。

2.投標文件有蓋印欄位及標單和投標封處請務必加蓋印鑑。

綜合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請簽全名)

◎本表格可供廠商依序檢查編排應附完整證件，空白欄位處請勿填寫。

投標廠商印模單
(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廉潔承諾書

甲方：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乙方：(立承諾書人)：

以下立承諾書人(以下簡稱“乙方”)為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之交易對象或配合服務廠商，因交易的廉潔對交易雙方利益至關重要，為雙方建立一個公平、公開、公正、監督的環境，乙方承諾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1. 定義：下列用於本承諾書的文字，除依文義需另作解釋外，均按本條來理解：

- 1.1 “甲方”泛指藍海社區之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在藍海社區內的工作人員，包括物業管理中心、廠商派駐服務人員、暫時派遣人員、任何社區的住戶，以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代表。
- 1.2 “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回扣、傭金或不當饋贈或招待。
- 1.3 “關係人”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

2. 廉潔承諾

- 2.1 乙方承諾嚴格遵守甲方制定之廉潔管理相關規定，決不向甲方或其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絡或給付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甲方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之行為。
- 2.2 如甲方對乙方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絡及其他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之行為，乙方承諾向藍海社區管理委員會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2.3 如乙方知悉甲方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乙方承諾向甲方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 2.4 若乙方負責保管或使用甲方的財產，乙方承諾決不會有任何貪汙、挪用甲方財產之行為。
- 2.5 乙方若與甲方人為“關係人”時，乙方應將事實揭露給甲方人員知悉。
- 2.6 乙方不得提供假證明或假證據，不得故意隱瞞甲方實情，不能蓄意詐欺，影響審核結果及雙方意見。

3. 違約責任

- 3.1 如乙方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任何約定，甲方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乙方間的合約、交易關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至少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於甲方，損害及違約金具體數額由甲方判定之。
- 3.2 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一切爭議，乙方同意根據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定並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3 如乙方有本承諾書第 2.6 條的詐欺行為時，並已通過甲方認證和已與甲方簽訂合同，甲方除採取本體條上述措施外，甲方還有全隨時終止予以方簽訂的合同，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乙方還應賠償甲方由此導致的損失。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法人簽章：

日期：

乙方法人簽章：

日期：

投標切結書

本投標廠商_____

參與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_____

公開招標採購案之投標，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辦妥勞、健保及意外險等之保險，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所需費用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權益保障事項。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另對於投標須知及規範皆已詳細閱讀，完全無異議，若有聯合壟斷、違背投標須知或各承諾事項，除本次投標無效，且已訂合約亦應無異議作廢，並同意貴會按有關法令處理。

此 致

藍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立 書 人：

投標廠商：_____

負 責 人：_____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